

证券代码：400072

证券简称：众和 1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暂停转让情况概述

（一）暂停转让事项类别

申请暂停转让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暂停转让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

本次暂停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暂停转让情况及规则依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院”）作出（2017）闽 03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莆田市佰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重整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022 年 9 月 30 日，莆田中院裁定对众和股份、福建众和纺织有限公司、厦

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公司及三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暨债权申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10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一）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或和解；……”。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被莆田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应当申请股票暂停转让。

二、暂停转让日期

根据《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日起暂停转让。

三、后续安排

本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股票暂停转让情形消除或充分披露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股票恢复转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股票暂停转让申请表》。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